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板簡字第2481號

原告 一強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麗娟

訴訟代理人 王志忠

被告 陳清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於民國109年1月16日經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貳面及行車執照乙枚返還原告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叁仟伍佰零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簽訂駕駛員雇用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書），由被告將其所有之營業小客車靠行於原告，原告則向監理機關申領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車牌0面（下稱系爭車牌）及行照1枚，交付被告作為營業使用。兩造約定被告應參加車輛年度定期檢驗，且每月應支付行政管理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予原告，並自行負擔燃料費用、牌照稅、停車費及違規罰款等費用，詎被告自107年9月起至108年8月止未依約繳納行政管理費，亦未繳納停車費，且未依限期於108年3月14日參加車輛年度定期檢驗，導致遭裁處違規罰鍰，迄今共積欠原告行政管理費用12,000元、停車費105元及違規罰鍰1,400元，共計13,505元，雖經原告以存證信函為限期履行之催告，被告仍置

之不理，被告顯已違反系爭經營契約書第4條、第5條之規定，原告不得已於108年6月12日以存證信函通知被告終止雙方所簽立系爭經營契約書之契約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車牌、行照及繳付管理費、停車費、違規罰鍰。為此，依系爭經營契約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0面及行車執照一枚返還原告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13,505元及自107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駕駛員雇用契約書、對帳明細、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交通違規罰鍰收據、基隆市○○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費催繳通知單收據聯、存證信函暨回執、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、請求金額計算表等件為憑，核與其所述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系爭經營契約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0面及行車執照一枚，並請求被告給付13,505元及自107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予原告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7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 官 郭光興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0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7 日

04 書記官 劉芷寧